

附件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彭堡镇权责清单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基本权责清单.....	1
2. 配合权责清单.....	8
3.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25

基本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本镇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6	组织实施镇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村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7	指导本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
8	负责本镇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含驻村工作队）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
11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倡导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6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17	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8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做好委员联络服务，配合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提案。

序号	权责事项
19	负责本镇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20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制，依法完成民兵整组、兵役工作任务，加强基层武装正规化建设。
21	负责本镇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领导本镇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五一劳动奖章”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2	负责本镇团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3	负责本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工作，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4	负责本镇残联基层组织建设，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配合建设残疾人之家，切实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25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二、经济发展（10项）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负责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7	转变经济发展职能，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28	制定实施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9	推动冷凉蔬菜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0	推进镇域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特色产业人才引进、服务和培养。
3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2	开展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劳动力调查等统计工作。
33	做好权限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34	负责镇商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四好”商会创建，指导商会助力经济建设。
35	做好权限内辖区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企业打造本土特色品牌。
三、民生服务（22项）	
36	负责整合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提供帮代办服务。
37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失业登记及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相关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38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39	利用现有公益性教育资源，依托老年饭桌、农家书屋等场所，开展教育活动。
40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1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指导村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2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3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证办理、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工作，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纯女户补贴、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及公示。
44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45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参保登记、恢复及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服务。
46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备案。
47	负责医疗救助和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公示及上报。
4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配合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并负责政策宣传、受理咨询、情况公示等工作。
4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及死亡待遇申报。
50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协助第三方做好家政、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
51	指导村做好老年饭桌等老年服务场所的运营维护工作。
52	负责办理本镇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53	负责本镇村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54	保障残疾人权益，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理，提供就业、残疾预防、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55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56	负责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序号	权责事项
57	负责本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58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9	健全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村履行信访职责。
60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负责镇域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61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62	负责涉及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3	负责本镇基层治理信息归集、预警研判、信息化系统建设。
64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指导村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65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建设，指导村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等工作。
66	负责本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予以救济，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关爱帮扶。
67	负责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负责本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68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9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镇执法职责，组织协调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自身工作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70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反邪教等宣传教育，配合做好案件处置等工作。
71	负责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2	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73	负责本镇规模以下养殖户的养殖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自身工作力量开展联合整治。
74	对区域内的水库、淤地坝、蓄水池等防汛设施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根据防汛抢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五、城乡建设（10项）	
75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负责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76	负责本镇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道村道的绿化、养护、道路安全等工作。
77	推进彭堡镇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序号	权责事项
78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做好群众工作，协助做好房屋征收、土地征收、补偿和拆迁户安置等相关工作。
79	负责镇村两级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管理。
80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1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
82	负责受理审查本镇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83	负责审核批准本镇农村村民房屋翻建，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4	依法处置镇、村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拆除违章建筑。
六、生态环境（11项）	
85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规定权限依法处置违规行为。
86	落实林长制，做好护林员管理，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7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防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防火物资管护及防火点管理等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
88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协同做好工程造林，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89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负责本镇民用散煤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90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91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核定发放退耕还林补贴、草原生态补贴。
92	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减轻农田扬尘对大气污染的影响。
93	开展水源地巡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
94	开展水污染防治，对本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监督。
9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镇村环境卫生管理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七、乡村振兴（23项）	
9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
97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
98	负责本镇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组织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林建设。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依法处置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99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上报。
100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10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核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加强“非粮化”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102	做好种养殖等各类农业产业项目实施、培训指导和品种推广，做好各类补贴资金兑付。
103	负责指导本镇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签订、审核以及承包活动的档案管理。
104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105	负责本镇农业资金的使用，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06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协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107	负责谋划本镇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用衔接资金建设的帮扶车间等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工作。
108	积极谋划争取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等乡村振兴项目，做好落地项目的实施监管。
109	支持指导本镇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110	做好分配到本镇的光伏资金使用、管理。
111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112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113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14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115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标注，按要求开展收入信息采集。
116	负责本镇移民村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完善，做好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等工作。
117	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提升普及率，指导群众管好用好卫生厕所，对问题厕所及时整改。
118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对巡查发现的农药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化旅游（5项）	
119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加强乡村旅游点、民宿、农家乐等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12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21	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序号	权责事项
122	协调本镇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指导村民委会及其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123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九、综合政务（14项）	
124	负责本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25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做好本镇对外新媒体运营维护。
126	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
127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28	负责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129	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130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31	负责财政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132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133	负责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34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135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36	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负责本级公车的统一调度、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工作，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137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核实补充完善、人事一体化工资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配合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案件审理	原州区纪委监委	1.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 2.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配合案件审理工作。
2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原州区纪委监委	1.认真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固原市委、固原市纪委监委、原州区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按照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配合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3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验收	原州区委宣传部	1.协调组织初验； 2.负面问题清单征集。	督促各村整理资料，配合各级相关部门验收。
4	宗教场所翻(改)建审批	原州区委统战部	1.负责审批； 2.对建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上报的翻(改)建申请进行审核，报原州区委统战部审批。
5	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发放	原州区团委	1.下发报送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表通知； 2.核对上报表格发放津贴。	统计、核对并报送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表。
6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原州区团委	1.发布通知收集各单位人员需求； 2.根据报名大学生信息做好人岗分配； 3.收集活动信息进行宣传。	1.上报服务需求； 2.指导村做好各类活动对接工作； 3.指导村做好活动总结和宣传。
7	扫黄打非	原州区委宣传部、原州区委统战部、原州区委网信办、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	原州区委宣传部牵头，原州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监测；其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社会管理（24项）				
8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制定国防动员建设规划、计划、方案。	配合实施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9	农村“三资”监管	原州区纪委监委、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原州区纪委监委：加强日常监督，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基层监督。原州区农业农村局：1.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2.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3.配合相关部门管理、培训和考核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4.对集体资产承包、租赁等合同进行鉴证；5.调查处理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	1.提供审计所需原始凭证； 2.配合审计其他所需工作； 3.对审计问题督促村级整改。
10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原州区司法局、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原州区司法局：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等。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对校园周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11	科学技术普及	原州区科学技术局、原州区科协	1.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2.与产业园区、高校、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围绕企业需求，实施科研项目，开展经验交流互动等； 3.下派科技人才。	1.科技特派员、科技人才需求上报；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公司，按相应疫病的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2.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3.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督促相关责任人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 4.自然环境中（包括沟渠河道水库等）畜禽野外弃尸，联合第三方公司打捞、收集、无害化处理。	对辖区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3	村级防疫员的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提供防疫服务，并保障防疫员队伍的劳务报酬； 2.对防疫员进行防疫技术和个人防护培训； 3.对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防疫合作社提供疫苗、防护等物资。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按照上级要求组织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工作。
14	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提供制式土地流转合同； 2.指导乡镇开展规范性土地流转工作； 3.做好合同的备案管理。	1.负责受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申请； 2.对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等进行审核； 3.做好镇村两级备案工作。
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监督管理； 2.技术指导； 3.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4.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5.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1.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动员、组织防治工作； 2.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畜牧技术推广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 2.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1.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技知识； 2.配合做好有关项目验收。
17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科学技术局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1.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2.统筹抓好队伍组织、管理、服务等工作，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3.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4.积极总结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原州区科学技术局：1.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2.聚焦乡村振兴，吸纳区内外高校院所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为农村富民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2.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3.配合做好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8	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及实地评估、担保及贷款项目回访和逾期贷款的追偿工作，并将资料按流程汇总报送上级部门。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借款人是否开门营业； 2.按季度填写报送贷后回访调查表。
19	乡村振兴“健康保”保费收缴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核定人员身份； 2.提交拨款申请； 3.督促保险公司理赔。	开展代收代缴。
20	“三支一扶”及“西部计划”人员管理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州区团委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根据自治区、固原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通知，征集教育、农业、卫生、乡村振兴和水利服务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岗位，审核汇总上报服务单位岗位需求；2.根据上报的考勤情况，核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费；3.负责“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4.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毕业生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原州区团委：1.按照需求和人员数量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2.对西部计划志愿者进行月度、年度考核；3.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报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岗位需求，做好日常管理及年度、期满考核；做好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工作，录入人员信息，签订电子合同； 2.“西部计划”日常管理及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财政财务审计	原州区审计局	对镇、村财政财务进行审计。	及时、如实、完整提供审计资料，做好配合工作，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22	打击传销行为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等相关部门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储存等条件的行为。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打击传销相关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指导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3	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原州区司法局	组织对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考试。
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3.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开展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1.组织各村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25	文艺团体培训指导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文艺团体进行培训指导。	1.对各村、各文化大院等文艺团体进行摸底统计，建立台账； 2.组织文艺团体参加演出比赛、开展活动。
26	全域旅游建设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开展创建工作； 2.申请验收。	1.摸排上报本镇旅游资源； 2.实地查看、整理资料，申请评定特色旅游村。
27	红色文化遗址日常管理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日常管理、保护利用及宣传。	1.宣传教育群众加强保护； 2.问题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原州区委政法委及相关部门	原州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做好线索收集、分流转办。 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1.扫黑除恶宣传； 2.公布扫黑除恶的举报方式； 3.利用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等方式进行线索收集； 4.对举报、摸排上报的扫黑除恶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
29	涉行业主管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	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及各行业部门	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重点信访问题化解。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做好信访问题化解。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点信访问题化解。
30	社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	原州区民政局	制定社会工作站建设和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承接主体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好承接主体和专业社工的相关培训，加强对承接主体资金和服务监管。	管理本镇进驻的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31	文明城市创建	原州区委宣传部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做好工作指导、资料准备、点位检查等创建工作。	做好资料收集、活动开展、问题整改、宣传教育等文明创建工作。
三、卫生健康（3项）				
32	病媒生物防治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宣传、信息报送、配合管控。
33	流行性疾病防控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	宣传、信息报送、配合管控。
34	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扑灭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对重大疫情上报； 2.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3.按照要求开展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工作。
四、社会保障（9项）				
3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原州区残联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摸底统计本镇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原州区民政局	1.负责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本镇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3.对本镇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安置。
37	实施“雨露计划”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雨露计划”申报名单； 2.在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 3.对已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4.跟踪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就业情况。	1.在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对受助学生提交资料进行村、镇审核公示； 2.跟踪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就读、就业情况，录入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
38	帮扶资产验收、移交、管护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财政局、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1.对实施的帮扶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和验收； 2.完成资产确权登记证书发放、资产移交协议签订及清单台账移交等工作； 3.各责任部门做好移交工作，确定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办理财产物资移交手续进行确权移交。	1.接收资产； 2.建立资产台账； 3.按权限管护。
39	农膜科学使用项目实施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覆膜需求下发分配实施文件； 2.负责招投标，采购地膜。	1.提供覆膜需求； 2.配合做好地膜发放； 3.指导各行政村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向农户收取自筹款并上解。
40	务工人员集中输送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接企业联系岗位，集中输送务工人员。	1.政策宣传和动员； 2.上报人员花名册。
41	冒领骗取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信息核查报送。
4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费用征缴。	医保政策宣传、动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民政违规资金追回	原州区民政局	1.决定停止社会救助； 2.追缴救助资金； 3.依法予以处罚。	1.核查上报； 2.配合追缴资金。
五、投资促进(1项)				
44	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原州区财政局	对本级投资额在400万元(不含4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项目投资金额400万以上,提出申请,提供项目建设资料。
六、市场监管(2项)				
4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支持协助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6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2.完成国家、自治区定性和定量抽检任务。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应急管理(9项)				
47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3.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 4.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镇、村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5.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6.指导镇、村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事故处置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民政局等部门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49	规模养殖企业安全检查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对规模养殖场内饲草堆放、粪污利用、生产环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开展养殖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50	抗旱防汛及涉水违法行为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	负责抗旱防汛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对堤坝、防洪沟等抗旱防汛设施的巡检；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巡查、线索上报。
51	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等部门	各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履行救援职责。	1.日常巡查； 2.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按照预案做好前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消防安全监管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消防宣传教育； 2.安全日常检查； 3.督促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 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组织群众疏散。
53	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等部门	对发现和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54	地质灾害防治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指导督促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2.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隐患点及时处理和报告。
55	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对燃气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协调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如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八、自然资源（10项）				
56	森林病虫害防治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森林病虫害监测、信息发布及防治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管，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养护、应急抢修和日常检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对自备水源井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水务局	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取水许可和超量取水的非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自备井是否有防护措施、取水电源设备电线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水源周边是否有污染源，按照权限督促整改，权限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关停自备井。
59	人饮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理	原州区水务局	负责自来水管道日常维护、更新改造及人饮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管理有关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供水工程；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60	山林权确权登记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对林权的权利人提交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对林权拟登记的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准予林权登记。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信息录入，核发林权证。	开展山林资源摸底调查及上报。
61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上报部门； 2.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依法处理，及时报备。
62	森林资源（含林木采伐）监管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2.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3.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林业部门报告； 3.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1.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指标，并监管乡镇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 2.指导乡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固原市、自治区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	结合辖区耕地变更情况，配合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64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配合做好界限划定工作。
65	对占用林地、草地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对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协调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问题。
九、城乡建设(10项)				
66	农村问题厕所整改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等； 2.统筹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监管和考核，用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加大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力度； 3.严格落实“自治区奖补、市县配套、农户自筹”的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资金保障模式，保障农村问题厕所整改资金投入，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厕所整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问题厕所整改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加强宣传引导。	1.开展入户动员征求意见； 2.拟定整治项目计划并上报； 3.根据上级批复组织实施； 4.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5.统计上报整治情况。
67	发展设施农业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乡镇需求实地调研，提出意见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1.摸底调查，按照各村农业产业发展特色，“一村一品”确定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2.确定设施农业项目，积极对接行业部门进行申报； 3.配合部门实施； 4.对新建的设施农业项目移交至村委会管理，进行常态化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鱼菜共生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科学技术局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原州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相关科技培训。	1.配合经营主体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及时联系上级部门给予种养殖技术指导； 3.协调申请奖补资金给予扶持； 4.建立村企联营共建机制，发挥联农带农富农效益。
69	高效节水灌溉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户的损失进行赔偿。	1.高效节水灌溉宣传； 2.配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3.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农户的纠纷。
70	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及抗震宜居农房建设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危窑危房及不抗震房屋进行鉴定； 2.建立农村房屋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3.确定危房危窑及不抗震房屋改造对象，指导实施； 4.组织县级验收、兑付资金。	1.宣传城乡危旧房相关政策； 2.摸排上报；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房屋等级鉴定； 4.配合实施改造、验收、兑付资金。
71	自建房排查整治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对农村自建房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2.数据汇总处理上报。	1.自建房排查上报； 2.积极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3.督促农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72	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村组道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联户巷道建设等项目建设管理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资产移交； 2.核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1.负责镇村两级项目公示并做好两级会议记录； 2.配合做好资产移交手续； 3.做好移交项目的运营维护； 4.负责征地拆迁及资金兑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城乡绿色发展暨城乡面貌提升评估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汇总数据，填报城乡绿色发展暨城乡面貌提升评估表并做好工作总结。	提供统计数据、汇总评估所需资料。
74	农村房屋所有权证办理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做好农村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工作。	做好宣传、组织协调工作。
75	土地征收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1.解决征地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2.处理征地补偿标准争议； 3.土地勘测定界； 4.做好放线及各项保障工作。	1.征地前影像资料录制； 2.土地现状调查、数据报送； 3.被征收土地登记、协议签订、公示上报； 4.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十、生态环境保护(17项)				
76	林草生态修复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森林草原防灭火； 2.督办和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3.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4.监测、防控、检疫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1.对本镇林区树木进行管护；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77	古树名木保护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古树名木普查； 2.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3.古树名木保护及自然环境的修复。	1.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2.对本镇古树名木进行巡护，加大保护力度。
79	退耕还林的补植补造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完成补植补造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验收信息汇总公示上报，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移民搬迁区生态恢复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确定生态恢复各项指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公司对迁出区开展生态恢复； 2.对于未成活的树木监督第三方公司开展补植补造。	1.统计迁出区的生态恢复面积，上报、申请开展生态恢复； 2.负责对接第三方公司做好协调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验收； 4.验收结束后，定期抚育生态恢复种植的树木。
80	荒山造林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荒山造林标准，进行造林规划及施工； 2.划定抚育范围，组织人员进行修枝作业。	1.对本镇荒山进行调查统计，将调查数据进行上报； 2.在荒山造林实施过程中做好协调配合。
81	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预防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	1.宣传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防治办法； 2.发现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情况后及时上报。
82	林木养护管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2.建设护林设施；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进行处罚。	定期外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农药化肥减量技术指导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建设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示范区，推进“使用-回收-加工-再利用”一体化农膜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形成“农户+作业公司+回收网点+加工企业”的残膜回收利用模式； 2.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发挥典型示范引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落实； 3.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活动。	1.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2.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84	禁牧封育区的保护和管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增加草原、林地建设投入，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补播、补种、围栏等措施，改良、培育草原、林地，恢复生态植被。	开展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按照权限配合上级部门共同做好保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对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处置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点； 2.委托并监督第三方统一开展收集处置工作。	1.宣传使用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农药化肥； 2.组织引导村委会督促农户及其他经营主体及时收集农业生产废弃物。
86	水污染巡查整治	原州区水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原州区水务局：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及时报告，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通报。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整治。	巡查辖区范围内河湖、水源地等是否存在水面漂浮物、黑臭水体、偷排等情况，发现问题初步处置、及时上报。
8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2.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立即向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报告；3.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4.配合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5.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88	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督促本镇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2.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协调配合上级部门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89	护林点建设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勘察批准建设； 2.实施项目建设； 3.配备防火标志标识、警示牌、防灭火工具。	1.提出建设申请； 2.配合实施项目。
90	清洁能源取暖项目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清洁能源取暖项目验收； 2.兑付资金； 3.督促各施工企业负责产品后期保修。	1.宣传、需求摸底； 2.清洁能源取暖项目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湿地划定及监管工作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1.湿地划定和调整相关工作；2.查处违法占用、填埋湿地相关违法行为；3.查处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4.开展湿地日常监测相关工作；5.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1.协助核查湿地范围、权属单位； 2.组织群众做好本镇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2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原州区住建交通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宣传、日常检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5项)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按照“受理-审查-决定-事后监督”的程序进行登记注册。
3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按照“受理-审查-决定”的流程进行办理。
4	烟花爆竹销售的登记审批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对符合烟花爆竹销售条件的经营者进行登记审批。
5	电动车挂牌	固原市公安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车依法登记并挂牌。
二、行政执法(51项)		
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6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7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8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9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的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河湖岸线外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依法对河湖岸线内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7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9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3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6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执法。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执法。
37	对占道经营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8	对商户户外广告牌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商户户外广告牌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9	对私屠滥宰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私屠滥宰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0	对禁牧封育违法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禁牧封育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1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2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的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非耕地的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43	对汽修店废机油不规范存放的监管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44	对废品回收站拆解报废车辆及售卖含油类废品违规行为的监管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河道私设排污口的监管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6	对煤炭市场场区扬尘综合治理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有环评批复的煤炭市场场区扬尘进行监管治理。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对没有环评批复的煤炭市场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的监管执法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对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进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处罚。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按任务分工依法履行职责。
48	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执法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等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监管执法。
49	矿产资源监管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发现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0	工贸企业复工复产检查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1	粉尘爆炸企业安全检查、复工复产审核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2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3	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县域内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工作。
54	对清真食品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原州区委统战部、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在权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55	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原州区残联：负责提供追缴对象名单。
56	地条钢和中（工）频炉监管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企业的监管，及时传达国家政策法规，对违法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考核评比（11项）		
57	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单位负面清单意见征集	原州区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进行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单位负面清单意见的征集。
58	新生人口监测统计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行政区域内新生人口监测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反诈 APP”下载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反诈 APP”注册安装不再作为平安建设考核事项，通过宣传引导群众安装。
60	涉“两卡”人员信息台账建立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由公安机关派出所加强辖区涉“两卡”违法犯罪人员日常管理和教育。
61	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建立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由公安机关刑侦反诈部门通过已发案进行研判，逐步积累、建立台账。
62	预警人员档案及提醒日志建立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由公安机关刑侦反诈部门及各派出所，按照公安部推送的预警劝阻信息及时开展预警和台账建立工作。
6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品种实验；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推介的成熟的、经过批准的新品种通过政策项目、设置试点等方式进行推广。
64	畜禽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65	健全完善厕所运维管护长效机制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健全完善厕所运维管护长效机制。
66	基层专业反诈宣传队伍培训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进行专业反诈培训。
67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信息统计上报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由乡镇卫生院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向主管部门统计上报相关信息。
四、整治整改（15项）		
68	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治理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治理。
69	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监测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原州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警、监测和处理。 固原市气象局：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
70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整改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71	防汛设施管护及治理	原州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对防汛设施进行管护及治理。
72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固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通过野外监测和实验室分析进行水质监测，制止污染源对水资源的污染，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73	查处、回收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协调企业回收乙醇、甲醇等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74	小散乱污企业整治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力宣传小散乱污企业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开展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农民合作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清理整顿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及清理整顿。
7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回收处理。
77	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整治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整治。 原州区科学技术局：对科学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整治。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文艺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整治。
78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79	淤地坝、蓄水池的维修养护	原州区水务局：进行维修养护。
80	危废固废处置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81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清运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与企业直接签订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82	地震结构环境探查和承灾体重点隐患调查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州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其他类别（6项）		
83	用水权改革灌溉水费收缴与水资源分配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各乡镇水资源分配；由水投集团下属水务公司按灌溉收费标准统一收取水费。
84	古树名木普查认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组织鉴定并对外公示鉴定结果。
85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原州区民政局：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86	危房和抗震宜居房鉴定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行鉴定。
87	犯罪团员核查	原州区团委：负责对犯罪团员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乡镇。
88	社会组织摸排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统计社会组织。